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文智先生、王盛先生、黄驰先生、黄建先生、徐玉先生、苏存颖女士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平先生、阮继涌先生、陈建华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平先生、阮继涌先生、陈建华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建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相关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8月25日